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

113年度北簡字第5373號

原告 基泰之星社區管理委員會

法定代理人 彭麗慎

訴訟代理人 齊國豐

被告 出口克子（日本籍）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管理費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肆萬肆仟肆佰伍拾貳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五月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伍拾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拾肆萬肆仟肆佰伍拾貳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前揭規定於簡易程序適用之（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參照）。本件原告起訴聲明原為「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64,777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嗣於本院民國114年3月5日言詞辯論程序中減縮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參酌前揭規定，程序並無不合，應予准許。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係原告所在公寓大廈區分所有權人（門

牌號碼：臺北市○○區○○街0號13樓之5），每月應繳管理費3,109元，詎被告長期積欠管理費，共積欠53期管理費，原告以存證信函催告繳納，嗣被告繳款20,325元，尚積欠管理費共144,452元，爰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21條提起本件訴訟，請求被告給付管理費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社區規約、積欠管理費電子郵件、存證信函及律師函為證，而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之規定，視同自認原告之主張，自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社區規約及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21條規定，請求被告給付144,452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5月6日，見本院卷第41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金額。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江宗祐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不服，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區○○○路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

訴訟費用計算書：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第一審裁判費	1,550元
合 計	1,550元

備註：本件起訴之初原告主請求金額為164,777元，嗣減縮為144,452元，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故原告已繳納第一審裁判費超過前揭訴訟費用部分，應由原告自行負擔。